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ECIOUS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CO., LTD.**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中期業績**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b>持續經營項目</b>			
營業額	3	300,335	40,698
銷售成本		<u>(105,508)</u>	<u>(11,570)</u>
<b>毛利</b>		<b>194,827</b>	<b>29,128</b>
其他收入		9,486	20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71)	(694)
行政費用		<u>(28,929)</u>	<u>(11,967)</u>
<b>經營溢利</b>		<b>173,813</b>	<b>16,673</b>
財務成本	5(a)	<u>(36,142)</u>	<u>—</u>
<b>除稅前溢利</b>	5	<b>137,671</b>	<b>16,673</b>
所得稅	6	<u>(42,935)</u>	<u>(9,166)</u>
<b>來自持續經營項目之本期溢利</b>		<b>94,736</b>	<b>7,507</b>
<b>終止經營項目</b>			
來自終止經營項目之本期溢利／(虧損)	7(a)	<u>16,498</u>	<u>(4,802)</u>
<b>本期溢利</b>		<b><u>111,234</u></b>	<b><u>2,705</u></b>
		<b>港仙</b>	<b>港仙</b>
<b>每股盈利／(虧損)</b>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項目 基本	9	<u>3.34</u>	<u>0.12</u>
攤薄		<u>3.34</u>	<u>0.12</u>
來自持續經營項目 基本		<u>2.84</u>	<u>0.33</u>
攤薄		<u>2.84</u>	<u>0.33</u>
來自終止經營項目 基本		<u>0.50</u>	<u>(0.21)</u>
攤薄		<u>0.50</u>	<u>(0.21)</u>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本期溢利		<u>111,234</u>	<u>2,705</u>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經稅項調整)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之匯兌儲備	7(b)	(6,453)	—
兌換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u>53,565</u>	<u>4,686</u>
		<u>47,112</u>	<u>4,686</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少	10	<u>(29,573)</u>	<u>(49,883)</u>
		<u>17,539</u>	<u>(45,197)</u>
本期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28,773</u>	<u>(42,492)</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3,966,453	3,806,111
固定資產		339,577	266,900
在建工程		180,301	42,743
就金礦開採權所付按金		128,756	41,1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100,321	129,894
就固定資產所付按金		26,011	25,225
其他按金		8,791	7,450
		<u>4,750,210</u>	<u>4,319,45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3,922	7,9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80,054	25,8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344	98,117
		<u>208,320</u>	<u>131,931</u>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7(d)	—	33,349
		<u>208,320</u>	<u>165,28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32,931	102,382
銀行貸款及透支		132,249	166,811
其他已抵押貸款		25,903	—
應付稅項		35,764	29,373
		<u>326,847</u>	<u>298,566</u>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	7(d)	—	16,334
		<u>326,847</u>	<u>314,900</u>
<b>流動負債淨值</b>		<u>(118,527)</u>	<u>(149,62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631,683</u>	<u>4,169,836</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已抵押貸款		309,808	—
非流動應付款項		238,425	228,424
可換股債券		223,617	215,100
遞延稅項負債		709,683	704,961
		<u>1,481,533</u>	<u>1,148,485</u>
<b>資產淨值</b>		<u>3,150,150</u>	<u>3,021,351</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16,461	416,448
儲備		2,733,689	2,604,903
<b>權益總額</b>		<u>3,150,150</u>	<u>3,021,351</u>

## 業績公佈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款項以港幣列示)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中期業績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中期業績已按照與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本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經獨立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於編製中期業績時，董事已對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考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項目之綜合溢利淨額94,736,000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為118,527,000元。該等情況顯示重大不確定性之存在，令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備受質疑。因此，本集團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債務。然而，考慮下述事項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資金所需：

- (i) 於報告期間後，本集團獲兩項融資貸款，額度分別為4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1,600,000元）及140,000,000元，其詳情載於附註16(b)及(c)；
- (ii) 本公司兩位主要股東已同意於有需要時候提供財務支持，讓本集團能應付其到期負債；及
- (iii) 基於本集團管理層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可從其持續經營項目中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屬合適。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資產值將會作出調整以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中期業績並無反映該等調整之影響。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新詮釋。在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及新詮釋當中，以下變動與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披露比較資料獲得之有限豁免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3. 營業額

營業額為向客戶出售黃金產品、食用油及相關產品之銷售價值減增值稅及附加費。期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重大收入種類款項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b>持續經營項目：</b>		
銷售黃金產品	<u>300,335</u>	<u>40,698</u>
<b>終止經營項目（附註7(a)）：</b>		
銷售		
— 小型包裝食用油	—	4,667
— 食用油及相關產品	—	64
	—	4,731
	<u>300,335</u>	<u>45,429</u>

#### 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該等資料乃呈報予本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公司決策者」），並由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公司決策者從產品方面考慮業務。本集團之呈報業務分部如下：

- i) 採金：金礦石開採和加工及銷售黃金產品；及
- ii) 食用油：小包裝食用油以及食用油及相關產品交易，該等產品被分類為終止經營項目，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7。

##### (a) 分部業績及資產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公司決策者按照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及資產：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的表示方式為「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虧損）」（「經調整EBITDA」），其中「利息」包括投資收入及「折舊及攤銷」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為計算經調整EBITDA，本集團盈利／（虧損）進一步就未特定歸入個別分部的項目作調整，例如公司行政費用。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之開支分配予須予呈報分部。

向公司決策者呈報來自外部之收益時，須按與損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所有資產乃分配給須予呈報分部。

除獲取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部資料外，亦向公司決策者提供有關收入、從現金結餘所得利息收入和開支及直接由各分部所管理借貸、各分部於其業務中所用之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之分部資料。

有關本集團須予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該等資料乃提供予本集團之公司決策者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於期內之表現。

	持續經營項目		終止經營項目		合計	
	採金		食用油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須予呈報分部之						
外部客戶之收益	<u>300,335</u>	<u>40,698</u>	<u>—</u>	<u>4,731</u>	<u>300,335</u>	<u>45,429</u>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						
(虧損)(經調整EBITDA)	226,595	22,315	59	(2,107)	226,654	20,208
利息收入	492	35	10	31	502	66
折舊及攤銷	(53,274)	(5,677)	—	(1,974)	(53,274)	(7,651)
利息開支	(36,142)	—	—	(752)	(36,142)	(75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u>—</u>	<u>—</u>	<u>16,429</u>	<u>—</u>	<u>16,429</u>	<u>—</u>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	十二月	六月	十二月	六月	十二月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	<u>4,958,530</u>	<u>4,451,387</u>	<u>—</u>	<u>33,349</u>	<u>4,958,530</u>	<u>4,484,736</u>

(b) 須予呈報分部收益、損益及資產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千元
<b>收益</b>		
須予呈報分部收益及綜合營業額	<u>300,335</u>	<u>45,429</u>
<b>溢利</b>		
源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須予呈報分部溢利	226,654	20,208
利息收入	502	66
折舊及攤銷	(53,274)	(7,651)
利息開支	(36,142)	(75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u>16,429</u>	<u>—</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154,169</u>	<u>11,871</u>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b>資產</b>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及綜合總資產	<u>4,958,530</u>	<u>4,484,736</u>

(c) 地域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析。客戶所在地基於付運貨品之地區而定。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包括本集團於此等中期業績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之資產。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基於有關資產所獲分配業務之地區而定。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00,335	45,429	4,566,195	4,107,821
香港	—	—	83,694	81,741
	<u>300,335</u>	<u>45,429</u>	<u>4,649,889</u>	<u>4,189,562</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b>a) 財務成本：</b>		
<b>持續經營項目：</b>		
非流動應付款項利息	10,001	—
可換股債券利息	8,517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u>26,034</u>	<u>—</u>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之利息開支總額	44,552	—
減：擬收購金礦開採權內資本化 之利息開支(附註(i))	<u>(8,410)</u>	<u>—</u>
	<u>36,142</u>	<u>—</u>
<b>終止經營項目(附註7(a))：</b>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	752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之利息開支總額	<u>—</u>	<u>752</u>

附註：

(i) 借貸成本乃按年率17%(截至二零一零年止六個月：無)予以資本化。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千元

**b)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44,084	3,792
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	9,190	1,885
有關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建築物	1,881	751
— 機器及設備	133	—
銀行利息收入	(492)	(35)
免除其他應付款項	(6,241)	—
	44,084	3,792

**終止經營項目 (附註7(a))：**

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	—	1,974
有關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建築物	70	—
銀行利息收入	(10)	(31)
撥回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37)
	—	1,974

**6. 所得稅**

**a) 持續經營項目：**

i) 簡明綜合損益表所示之稅項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千元

中國所得稅		
— 本期稅項	52,601	8,005
— 去年度撥備不足	1,850	—
	54,451	8,005
遞延稅項	(11,516)	1,161
	42,935	9,166

ii) 稅項開支和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37,671</u>	<u>16,673</u>
按照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29,036	4,041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項影響	19,415	2,054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2,212)	(5)
未確認時差之稅項影響	(210)	62
去年度撥備不足	1,850	—
不予確認之未利用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u>355</u>	<u>927</u>
	48,234	7,079
預扣稅 (附註6(d))	<u>(5,299)</u>	<u>2,087</u>
實際稅項開支	<u><u>42,935</u></u>	<u><u>9,166</u></u>

b) 終止經營項目 (附註7(a))：

i) 簡明綜合損益表所示之稅項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本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	—
稅項開支總額	<u><u>—</u></u>	<u><u>—</u></u>

ii) 稅項開支和會計溢利／(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69</u>	<u>(4,802)</u>
按照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名義稅項	26	(1,200)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項影響	20	55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34)	—
未確認時差之稅項影響	—	(9)
不予確認之未利用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u>88</u>	<u>1,154</u>
實際稅項開支	<u>—</u>	<u>—</u>

- c) (i)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之應課稅溢利按25%計算。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例及規則，本集團獲豁免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
- d) 本集團已就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保留溢利而將須繳付之稅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來自持續經營項目之遞延稅項負債結餘5,299,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並認為於可預見未來該等附屬公司有可能不會分派溢利，因此，該筆遞延稅項負債結餘5,299,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撥回至簡明綜合損益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該等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之暫時差異為169,116,000元，而遞延稅項負債16,911,000元並未於此等中期業績確認。

## 7. 終止經營項目及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負債)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由於有關業務錄得虧損，故本集團已終止小包裝食用油的生產及銷售、食用油及相關產品的買賣業務，並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出售該等由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中盛糧油工業(鎮江)有限公司及中盛食用油(鎮江)有限公司(統稱「鎮江公司」)持有的業務之權益。該等業務應佔的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有條件意向書，據此，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出售，及買方收購鎮江公司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及買方收購中盛糧油工業有限公司(「中盛糧油」，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及鎮江公司全部股權之間接控股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3,916,000元)。出售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完成，中盛糧油之全部股權亦轉讓予買方。

a)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終止經營項目之業績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營業額	3	—	4,731
銷售成本		—	(7,090)
<b>毛虧</b>		—	(2,359)
其他收入		535	87
其他收益淨額		—	45
銷售及分銷成本		—	(508)
行政費用		(466)	(1,315)
<b>經營溢利／(虧損)</b>		<b>69</b>	(4,050)
財務成本	5(a)	—	(752)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5	<b>69</b>	(4,802)
所得稅	6	—	—
		<b>69</b>	(4,802)
出售終止經營項目之收益	7(b)	<b>16,429</b>	—
<b>來自終止經營項目之本期溢利／(虧損)</b>		<b>16,498</b>	(4,802)

b)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詳情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固定資產		23,27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7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19,226)</u>
		13,940
解除累計匯兌儲備		<u>(6,453)</u>
		7,487
出售收益	7(a)	<u>16,429</u>
以其他應收款項清償之代價	11(d)	<u><u>23,916</u></u>
<b>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b>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9,777)</u></u>

c)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終止經營項目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84	42,246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95)	67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u>(32,898)</u>
終止經營項目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u>(211)</u></u>	<u><u>9,415</u></u>

d)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負債)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b>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b>		
固定資產	—	22,87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431
	<u>—</u>	<u>33,349</u>
<b>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334)

e) 就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於權益中直接確認的累計收入或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兌換出售組別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6,896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 9.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11,234,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05,000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331,627,000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67,244,000股)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權益 持有人應佔 溢利 千元	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千股	權益 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千元	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千股
持續經營項目	94,736	3,331,627	7,507	2,267,244
終止經營項目	16,498	3,331,627	(4,802)	2,267,244
	<u>111,234</u>		<u>2,705</u>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3,331,587	1,705,720
於配售中發行新股份之影響	—	172,265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新股份之影響	—	232,044
根據購股權發行新股份之影響	40	35,007
因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發行新股份之影響	—	122,208
	<u>3,331,627</u>	<u>2,267,244</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11,234,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05,000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331,627,000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76,895,000股)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權益 持有人應佔 溢利 千元	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千股	權益 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千元	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千股
持續經營項目	94,736	3,331,627	7,507	2,276,895
終止經營項目	16,498	3,331,627	(4,802)	2,276,895
	<u>111,234</u>		<u>2,705</u>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31,627	2,267,244
調整：		
— 認股權證	—	4,199
— 購股權	—	5,452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3,331,627</u>	<u>2,276,895</u>

- (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均具有反攤薄效果，理由是其兌換／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市價，及購股權獲行使具有反攤薄效果。因此，計算上述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計及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 (i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計算上述每股攤薄盈利時已計及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獲行使。

##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千元

境外上市股份 (按公平值) :

按成本	147,377
公平值減少	(17,483)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29,894
公平值減少 (附註(b))	(29,573)
	<hr/>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100,321</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	<u>100,321</u>

- (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Norton Gold Fields Limited (「Norton Gold」) 約85,92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Norton Gold約12%股權。Norton Gold為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於澳洲持有若干金礦及於澳洲從事黃金生產及金礦勘探業務。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Norton Gold之投資的公平值為100,321,000元，乃根據股份市值釐定，並已於期內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公平值減少29,573,000元。董事認為，公平值減少並非長久及永久性質，故毋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本集團於Norton Gold之投資的減值。

##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賬款		<b>18,334</b>	11,217
減：呆壞賬撥備	(b)	<u>—</u>	<u>(373)</u>
	(a) & (c)	<b>18,334</b>	10,844
其他應收款項	(d)	<u>40,550</u>	<u>8,869</u>
貸款及應收款項		<b>58,884</b>	19,713
按金及預付款項		<u>21,170</u>	<u>6,178</u>
		<u><b>80,054</b></u>	<u>25,891</u>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予以收回或確認為支出。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少於一個月	18,255	10,731
一個月以上但少於三個月	—	113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79	—
	<u>18,334</u>	<u>10,844</u>

應收賬款自發票日期起一個月內到期。

(b) 應收賬款減值

期內應收賬款之呆壞賬撥備變動(包括指定及整體虧損部分)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報告期初	373	4,693
匯兌調整	—	150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373)	—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	—	(4,470)
	<u>—</u>	<u>373</u>

(c) 未減值之應收賬款

沒有個別或整體認為已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逾期或減值	<u>18,255</u>	<u>10,731</u>
逾期少於三個月	—	113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u>79</u>	<u>—</u>
	<u>79</u>	<u>113</u>
	<u><b>18,334</b></u>	<u><b>10,844</b></u>

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大量客戶而彼等過往沒有違約之記錄。

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若干於本集團過往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該等結餘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d)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來自出售終止經營項目之應收代價約23,916,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元)(附註7(b))。此應收款項已於報告期後悉數結清。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三個月內	<u>1,524</u>	<u>912</u>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u>318</u>	<u>4</u>
一年後	<u>273</u>	<u>1,021</u>
應付賬款	<u>2,115</u>	<u>1,937</u>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104,485</u>	<u>84,791</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u>106,600</u>	<u>86,728</u>
預收賬款	<u>26,331</u>	<u>15,654</u>
	<u><b>132,931</b></u>	<u><b>102,382</b></u>

### 13. 關連人士交易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進行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 (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與赤峰力更礦山機械設備有限公司（「力更」）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及力更同意出售若干機械，總代價為人民幣5,800,000元（相等於6,815,000元）及本集團已支付按金人民幣5,200,000元（相等於6,110,000元）。本集團一附屬公司的總經理為力更之法人代表及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與力更訂立協議，以終止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力更之應收款項3,165,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10,000元）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 (ii) 期內，本集團一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就本集團獲授的一項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23,504,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元）向一銀行提供個人擔保人民幣20,700,000元（相等於24,326,000元）。
- (iii) 期內，普洱市安岩有限公司（本集團一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為其股東）就本集團獲授的一項貸款人民幣9,000,000元（相等於10,576,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元）向一銀行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11,752,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本集團償還銀行貸款及關連方所質押之銀行存款已獲解除。
- (iv)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一設備供應商獲墊付人民幣141,000,000元（相等於約165,670,000元），而一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該設備供應商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該有關設備供應商已向該附屬公司悉數償還該墊款。
- (v) 期內，經扣除手續費人民幣30,000,000元後，本集團取得其他已抵押貸款人民幣270,000,000元，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賢陽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978	4,395
退休後福利	49	63
	<u>6,027</u>	<u>4,458</u>

## 14. 環境或有費用

本集團至今沒有為環保補救產生重大支出，現今亦沒有參與任何環境補救工作及沒有為與業務有關之環保補救計劃計提任何金額。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層相信不會發生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負債。然而，中國政府已經及有可能進一步嚴格地執行適用之法例，並採納更為嚴謹之環保標準。環保方面之負債存在著不少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估計各項補救措施最終費用之能力。這些不確定因素包括：(i)各個場地，包括但不限於營運中、已關閉和已出售的礦場、選礦廠及冶煉廠)發生污染的確切性質和程度；(ii)所須清理工作開展的程度；(iii)各種補救措施的成本；(iv)環境補償規定的改變；及(v)需要實施補救措施的新地點的確認。由於可能污染程度未明及所需採取的補救措施的確切時間和程度亦未明等因素，故無法釐定未來該等費用。故此，依據擬訂或未來的環境保護法律規定可能導致的環保方面的負債結果無法在目前合理確定，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未計提之本集團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已訂約：		
— 收購金礦之採礦權	72,150	95,175
— 購買固定資產	8,830	2,655
	<u>80,980</u>	<u>97,830</u>
已批准但未訂約：		
— 收購一幅土地	81,770	79,914
	<u>81,770</u>	<u>79,914</u>
總額	<u>162,750</u>	<u>177,744</u>

## 16.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有下列報告期後事項：

### (a)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Premium Wise Inc. (「賣方」) 訂立有條件意向書，據此，本集團將收購由賣方全資擁有之Sinowise Century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Sinowise Century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位於中國雲南之若干金礦之採礦權。建議代價將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將以本公司現金及普通股償付。於本公佈日期，該收購交易仍未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

- (b)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奧地利奧合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納閩分行（「貸款方」）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貸款方同意向本公司授出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1,600,000元）之融資貸款（「融資」）。該筆貸款為有抵押及按年利率10%計息，且自提取貸款之日起為期三年。同日，本公司簽訂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文據」），並發行面值為93,480,000元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予貸款方。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新股份」）之權利，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認購期按本公司每股新股份2.1元的認購價進行認購。認股權證文據乃作為貸款方根據融資協議提供融資之代價而簽訂，認股權證之發行價為零元。於本公佈日期，融資尚未獲提取。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
- (c)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貴金屬冶煉有限公司（「借款方」）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該名第三方同意向借款方授出融資140,000,000元之貸款。該貸款年利率為6%、按要求償還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戴小兵先生和執行董事張賢陽先生共同以個人擔保作押。同日，該貸款已由借款方提取。

## 1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直至本公佈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部份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既定日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持有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初步應用該等修訂之期間預期帶來之影響。迄今結論是採納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集團業績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300,33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698,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約為94,7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507,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為2.84港仙(二零一零年：0.33港仙)。集團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已注入黃金開採業務之貢獻及出售虧損之小包裝食用油之生產及銷售業務以及食用油及相關產品之買賣所致。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為零港元(二零一零年：4,731,000港元)及約16,4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除稅後虧損淨額4,802,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自黃金開採業務錄得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A」)約226,5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31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約9.15倍。另外，小包裝食用油之生產及銷售業務以及食用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等業務的終止，也大幅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為111,2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05,000港元)，每股盈利為3.34港仙(二零一零年：0.12港仙)。

#### 銷售和分銷成本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和分銷成本較上一財政期間增加約126%(二零一零年：726%)至約1,5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94,000港元)，主因乃本集團黃金產品銷量大幅增加。

#### 行政費用

於回顧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費用增加142%(二零一零年：162%)至約28,92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967,000港元)。增加之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擴展黃金開採業務。

####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為36,1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主要包括非流動應付款項及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和銀行和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非流動應付款項和可換股債券估算利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94,34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117,000港元)，資產淨值為3,150,1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1,351,000港元)，流動負債淨值則為118,52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62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備用信貸合共475,9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546,000港元)，於該日已動用其中467,9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81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本集團一全資附屬公司 — 中國貴金屬冶煉有限公司（「借款方」）與一名第三方（「貸款方」）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方同意向借款方融資借出140,000,000港元貸款。該貸款年利率為6%、按要求償還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戴小兵先生和執行董事張賢陽先生共同以個人擔保作押。同日，該貸款已由借款方提取。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奧地利奧合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納閩分行（「借款人」）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借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一項40,000,000美元之融資貸款（「融資」）。該貸款為有抵押，年利率10%及由融資借出日起三年內屆滿。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以認股權證持有人為受益人簽訂認股權證文據。據此，本公司已發行面值為93,48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借款人認購新股份（「新股份」）之權利，按每股新股份2.10港元（可予不時調整）的認股權證認購價認購。認股權證文據乃作為銀行根據融資協議提供融資之代價而簽訂，認股權證之發行價為零港元。可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之認購期間為自發行日後為期三年。截至本公佈日止，本公司尚未從融資借出款項。

### 資本結構

於回顧期內，已行使1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1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面值為每股0.125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3,331,687,232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31,587,232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淨額（銀行借貸及其他已抵押貸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73,6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694,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及其他已抵押貸款約467,9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809,000港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78,9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87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及本集團一全資附屬公司 — 樂川縣金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賬面值為1,729,733,000港元之採礦權及其全部股權作抵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以此等資產作抵押）。

### 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詳情見附註15。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風險不大。

## 投資及收購

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簽訂一項意向書，以1.6億人民幣作價，收購集團現有位於河南省欒川金礦附近的採礦許可證以及相應範圍內的全部採礦設施、井巷工程和其他相關附屬設施等，此礦區之黃金資源儲量約9.2噸，收購代價以現金支付。

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簽訂另一項意向書，以不超過20億人民幣之代價，收購一項位於雲南省之黃金開採業務，此項目之黃金資源儲量不少於40噸。代價之50%須以現金支付及其餘須以本公司發行之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支付，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1.9港元（即較截至意向書日期（包括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1.628港元溢價約1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Norton Gold Fields Limited（「Norton Gold」）之投資的公平值為100,321,000港元，乃根據股份市值釐定，並已於期內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公平值減少29,573,000港元。董事認為，公平值減少並非長久及永久性質，並由於Norton Gold之深具鼓舞業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經審核之稅後盈利為13,180,000澳元，故毋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本集團於Norton Gold之投資的減值。

## 已支出及資本化的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的開支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赤峰 港幣千元	墨江 港幣千元	金興 港幣千元	欒靈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赤峰 港幣千元	墨江 港幣千元	金興 港幣千元	欒靈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已支出勘探、開發及 開採開支	12,720	711	10,403	—	23,834	8,362	11,669	26,599	9,861	56,491
已資本化勘探、 開發及開採開支	24,992	—	13,787	—	38,779	28,744	—	131,187	25,931	185,862
勘探、開發及開採支出總計	<u>37,712</u>	<u>711</u>	<u>24,190</u>	<u>—</u>	<u>62,613</u>	<u>37,106</u>	<u>11,669</u>	<u>157,786</u>	<u>35,792</u>	<u>242,353</u>

## 市場綜述

美國和希臘債務深化市場對主權債務危機的擔憂，市場人士則表示仍不排除第三輪量化寬鬆政策的可能性。由於巨額財政赤字及財務壓力，美國短期內實行緊縮貨幣政策的可能性很小，使得寬鬆的貨幣基礎將繼續造就金屬牛市。此外，中國持續增長的通脹率，令黃金成為資金湧入避險的首選投資寄存產品，年初以來，黃金價格更是屢創新高。

由二零一一年年初，國家現貨金價每盎司約1,381美元，持續攀升至二零一一年八月首次突破1,900美元大關。今年六月十五日，中國黃金協會表示，中國今年的黃金產量至少比去年增長10%以上，預期國際金價在下半年將繼續高位運行，未來幾年大陸對黃金的需求仍將處於井噴態勢。不斷上漲的黃金價格和強勁的市場需求，有助本集團在未來數年內大大提升盈利能力。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正式成為一家專注黃金開採業務的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在內蒙古、雲南及河南擁有及控制黃金資源儲量合共達152噸，今年上半年本集團透過河南欒川金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以1.6億元人民幣代價收購其附近一個金礦。該礦區之黃金資源儲量不少於9.2噸，從而致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擁有不少於161.2噸黃金資源儲量。進入下半年，本集團將積極實施大規模併購計劃。二零一一年底預期本集團擁有及控制之黃金資源儲量將有大幅度增長。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採金業務之營業額約為300,335,000港元，毛利則為194,827,000港元，現金為94,344,000港元；現金流充裕。現時本集團之業務為黃金開採、加工及銷售、並成功在中國三大皺褶帶建立極具策略優勢的金礦資產。本集團主要客戶為下游珠寶生產加工商及中型大型黃金冶煉工廠。公司管理層正積極將各個礦區的管理及營運資源整合，務求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益。

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年底收購了河南欒靈金礦，其目前黃金資源儲量總計64.23噸。本集團邀請了美能礦業諮詢公司（「美能礦業諮詢」）作為獨立技術顧問，對欒靈金礦專案進行獨立技術評審。該項目當前許可地下開採生產能力為每年30,000噸；美能礦業諮詢預計地下開採生產能力可提高至每年120,000噸，計劃的露天開採生產能力可提高到每年500,000噸，大大超出過目前選礦廠的最大生產能力。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宣佈，擬再興建一個500噸的選礦廠以擴大產能。本集團目前正對該礦的各項採礦計劃進行研究，預計能分別在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年內完成建設並開始投產。

##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國內及香港共有僱員約553人。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表現、經驗及現時行業慣例釐定所有僱員薪酬，並提供在職及專業訓練予員工。本集團透過豁免強制性公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其本港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並為國內員工提供類似計劃。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年報內。本集團已實施購股權計劃，按其個別表現獎勵合資格員工（包括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及同意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實務，並就編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賬目討論內部監控和財務報告事宜。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致力維持企業管治守則之嚴格標準。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通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了年度檢討，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中期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要求的一切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杉先生、張賢陽先生、戴小兵博士及鄧國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志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肖榮閣教授、黃龍德教授，BBS，博士，太平紳士及陳健生先生。

林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戴小兵博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承董事會命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戴小兵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本公佈自刊發之日起將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cpm.etnet.com.hk>連續登載至少七天。